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3 年通过的决定

目录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纽约)

编号		页次
2013/1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3
2013/2	评价(开发署)	4
2013/3	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5
2013/4	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安排	6
2013/5	专题评价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对孕产妇保健的支持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7
2013/6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9
2013/7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2013/8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2013/9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11
2013/10	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13
2013 年年会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2013/11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关于该计划的年度报告：2008-2012 年业绩和成果 ...	16



2013/12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	16
2013/13	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	18
2013/14	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报告：业绩和成果.....	18
2013/15	开发署评价	19
2013/1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相关者就资发基金未来 情景进行的磋商报告.....	22
2013/17	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演变的报告	22
2013/18	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	23
2013/19	执行主任 2012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	24
2013/20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25
2013/21	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26
2013/22	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27
2013/23	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28
2013/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28
2013/2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30
2013/26	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31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		
2013/27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36
2013/28	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38
2013/29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40
2013/30	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的供资	40
2013/31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41
2013/32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	43
2013/33	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44
2013/34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45
2013/35	采购报告	45
2013/36	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46

2013/1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08–2013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2. 认识到性别平等对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反映在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中；
3.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12 年努力取得具体的性别平等发展和体制成果；
4. 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取得进展，有系统地将性别层面纳入提交执行局的国家方案文件，并鼓励开发署继续这样做；
5. 敦促开发署继续提供与性别平等重要性相应的拨款，并再次请开发署在其方案拟定和全面组织改革议程的框架内，加强其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
6. 请开发署确保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编制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并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结果；
7.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说明关于制订下一个性别平等战略的最新步骤和时间表，并期待在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这一战略，以及关于 2013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伙伴关系，并敦促开发署在相辅相成和互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与妇女署密切合作，促进性别平等；
9. 赞赏开发署致力于处理本组织各级工作人员性别均等问题；请开发署在中高级别进一步促进两性均等；还请开发计划署在即将提出的开发署性别均等战略报告的框架内采取措施，确保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方案国妇女在各个级别任职，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10. 赞扬开发署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大力鼓励高级管理人员落实性别平等，并请委员会保持警觉，责成高级管理人员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成果；
11. 请开发署今后在关于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未来年度报告中说明，开发署为执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采取的各项行动。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2

评价(开发署)

(a) 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b) 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 (DP/2013/3) 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DP/2013/4):

1. 表示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2. 表示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的结果和结论, 并请开发署在编写其下一个战略计划、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时予以充分考虑, 确保消灭贫穷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敦促开发署在规划其方案和项目时执行评价报告的建议, 并向执行局201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4.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
5. 确认开发署作出努力, 实行有利战略影响贫穷的社会决定因素, 从而可持续地解决贫穷的多方面挑战;
6. 敦促开发署加强其有利于穷人的工作重点, 并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共同努力, 进一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促进国家减贫努力, 并减少日益增加的不平等现象;
7. 请开发署根据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的原则, 优先考虑为能力发展和政策咨询作出贡献;
8. 强调开发署应加强其国家一级的能力, 以及从各项活动汲取经验教训的鼓励措施, 并应国家政府的请求, 鼓励酌情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发展;
9. 鼓励开发署制订一个明确而有力的成果框架, 显示确定成果、产出和影响层面成果的完整成果链, 以期更好地评估开发计划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
10. 鼓励开发署加强努力, 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整合其各项减贫重点领域, 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 以支持在各个层面消除贫穷;

关于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 (DP/2013/5) 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DP/2013/6):

11.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所作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对此的回应；

12.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所作评价的结论和结果，并在此方面敦促开发署在规划其方案和项目时执行评价报告的建议；

13. 欢迎开发署努力建立一个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并推动适当利用冲突分析，同时确认这些都是重要步骤，以便开发署更好地利用其在当地的存在，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

14. 欢迎开发署和人道主义伙伴组织按计划努力确定早期恢复的共同定义，以及一套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进行早期恢复活动的范围和供资机制的共同指导原则，如联合呼吁等；

15. 敦促开发署落实其表明的意愿，加强同参与联合国综合和平行动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特别是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加强协调，尤其是更好地准备从维持和平特派团缩编开始的过渡期；

16. 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很难吸引和留住女性工作人员，并敦促开发署采取行动，改进其在这些环境中的工作人员性别均衡，并继续更广泛地努力，增强国家工作队取得成果的能力；

17. 鼓励开发署依照计划周密的撤出战略，确保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国家直接执行的所有方案和项目明确概述其旨在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各项目标。

2013年2月1日

2013/3

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文件 [DP/2013/7](#)；

2. 认识到开发署的主要增值贡献在于支持国家能力和政策发展；

3. 同意保留文件 [DP/2008/36](#) 中所载的针对 2013 年至 2014 年试验期的细则和条例改动，以继续在直接预算援助的环境中向国家办事处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使开发署从这项工作中获得不同的经验，同时认识到可能进一步修改这些细则和条例，以期在联合国目前审议的统一条例和细则框架内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4. 要求适当评价和审查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和 2013 年至 2014 年试验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说明这些活动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开发署促进国家能力和政策发展的影响，并汲取获得的经验；还要求在开发署内部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分享各项结果和建议；

5. 请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开发署在分配资金之前如何评估与提供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有关的各种风险，以及为持续监测和审查这些风险所采取的行动，同时就评估相关风险的最适当方式提出建议；

6. 请开发署提交评价和审查结果及对细则和条例的任何修改，供执行局 2015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以便执行局就开发署持续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通过一项决定。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4

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第二次审查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1 号决定，以及关于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28 号决定；

2.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非正式地提出的方案拟订安排说明；

3. 核准继续使用非公式标准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TRAC)-2 资源设施，其中确定了组织优先事项和鼓励办法，以增强开发署有效满足不同国家需要的能力；

4. 核可保护措施，以保护 TRAC-1 资源分配和对驻地协调员的方案支助不受方案拟订基数可能低于 7 亿美元的影响；

5. 表示注意到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发基金) 纳入方案拟定安排的理由，并同意将其纳入这些安排；

6. 还请开发署在 2013 年年会上提出一项全面的正式建议，将资发基金纳入各项方案拟订安排，该建议应特别包括此举将对方案拟订现有核心资源造成的经费问题，特别是使之成为一项年度经常支出的理由；

7. 核可全球战略存在原则，由于开发署的存在应基于各国不同的发展需要，而且没有确保切实有效地应对国家优先发展重点的“一刀切”办法，因此同意在实际存在方面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并请开发署在一份正式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针对人均国民总收入 6 660 美元以上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情况；

8. 核可使载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方案拟订安排说明中的方案拟订安排框架各项内容进一步合理化，如下：

(a) 关于方案活动成本分类类别：

- (一) 一个涵盖 TRAC-1、TRAC-2 和 TRAC-3 的国家窗口，以及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
- (二) 一个涵盖区域方案的区域窗口；
- (三) 一个涵盖全球方案的全球窗口，包括发展研究处和人类发展报告处；

(b) 关于发展实效成本分类类别：

- (一) 南南合作方案；
- (二) 发展支助服务；
- (三) 经济学家方案；
- (四) 性别平等主流化；
- (五) 政策咨询服务；
-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c) 关于联合国发展协调成本分类类别：

- (一) 支持驻地协调员；

9. 请开发署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之前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发展支助服务、经济学家方案、政策咨询服务和发展研究处这些固定项目下供资的各项职能的履行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审议这些职能所需资金；

10. 请开发署在综合预算中提出非正式的方案拟订安排框架拟议预算草案，供与执行局在其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进行协商，供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正式审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5

专题评价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对孕产妇保健的支持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孕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对该评价的回应；

2. 回顾第 2012/26 号决定, 并欢迎提出专题评价和管理部门的回应, 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 这是执行局进行以证据为基础的战略讨论的机会, 也是在人口基金促进透明度和评价文化的重要步骤;

3. 欢迎在专题评价中确认人口基金为改善许多国家孕产妇保健做出了重要贡献, 例如, 指导重要的政策变动和协调对孕产妇保健的支持, 以及帮助在助产服务、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计划生育和瘰管修补等领域发展能力;

4. 欢迎专题评价的结论和结果, 并指出专题评价提出了若干关键的战略问题, 需要管理部门继续给予关注并采取后续行动, 包括在制订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范畴内, 例如, 有必要:

(a) 在国家一级加强中长期战略规划;

(b) 更明确地确定已定为目标的最易受到伤害妇女和女孩需要的业务影响;

(c) 提高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在孕产妇保健方面的能力, 确保在本组织各项技能搭配得当, 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比较优势, 并反映出人口基金的战略重点;

(d) 加强国家一级的成果监测和评价, 更加关注创造知识和学习;

5. 欢迎人口基金目前努力加强孕产妇保健工作, 处理专题评价中查明的许多问题, 并期待继续有力地执行这些举措;

6. 指出必须建立、保持和继续评估与民间社会、决策者、各国政府和保健 4+ 机构(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儿基会、世界银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 以长期解决保健系统中的弱点, 改进孕产妇保健; 鼓励人口基金在改进孕产妇保健这一重要方面加强努力, 包括通过联合拟订方案;

7. 还指出应加强注重成果的监测, 并鼓励人口基金在其各项方案中加强监测系统, 包括确保在下一个战略计划期间(2014-2017 年)国家方案成果框架和专题基金完全符合人口基金成果框架;

8. 欢迎在专题评价中确认人口基金孕产妇保健专题基金是促进优先国家以证据为基础拟订孕产妇保健方案的工具, 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 将人口基金孕产妇保健专题基金更好地纳入其组织结构和规划;

9. 请人口基金在其战略和业务对策中充分考虑到专题评价的建议, 包括在制订下一个人口基金战略计划范畴内, 并纳入最新资料, 说明将在 2014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的执行主任 2013 年年度报告中的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6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
2. 注意到埃及请求向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提交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审议和核可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7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8、DP/FPA/2013/1 和 DP/OPS/2013/1)；
2. 鼓励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合作，采取行动确保系统地运用统一现金转移办法共同准则，如有必要，包括修改这些准则；
3. 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努力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期待继续这一进程；

关于开发署：

4.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布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5. 欢迎开发署 2010-2011 年在处理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6. 支持开发署管理部门正在努力处理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的九项审计管理高度优先事项；
7. 强调应改进项目管理，确保在国家一级实行令人满意的内部控制，并鼓励在开发署 2012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这些努力，包括欺诈案件的后续行动；

关于人口基金：

8.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布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9. 赞扬人口基金 2010-2011 年在处理与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与国家伙伴开展合作方面；

10. 欢迎人口基金开始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各项建议，并期待在执行 2009 年审计委员会报告其余 17 项长期建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确保优先就所有建议采取行动；

11. 支持人口基金管理部门正在努力处理 2012-2013 两年期审计管理优先事项；

12. 鼓励在关于 2012 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监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更详细说明为追查欺诈案件所作的努力；

13. 鼓励人口基金加紧努力填补空缺，并确保建立有效的征聘程序；

14. 欢迎人口基金通过经修订的采购政策和程序，着重指出应不断审查这些程序，以确保所有业务单位继续予以遵守；

关于项目厅：

15.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布的 2010-2011 两年期无保留标准审计意见；

16. 欢迎项目厅在处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重点提出的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17. 支持项目厅管理部门正在努力处理项目厅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过渡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8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13/5)；

2.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加强报告工作，同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中的相关指导意见；

3. 决定将上述报告连同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指导意见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9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回顾开发署/人口基金第 2012/27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第 2012/20 号决定，其中要求进一步拟订统一概念框架和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并回顾应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特别是第二章D节，其中述及确保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以及为增加核心供资提供奖励；

2. 认识到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将导致从核心资源中提取、为非核心捐款的管理费用供资的资源减少，而分配给方案活动的核心资源份额增加，从而为核心捐款提供奖励；

3. 核准文件DP-FPA/2012/1-E/ICEF/2012/AB/L.6 中提出的费用回收率统一计算方法，该方法在本文件DP-FPA/2013/1-E/ICEF/2013/8 中得到进一步拟订，并欢迎新的统一框架更加透明和相称；

4. 赞同对非核心捐款实行 8%的统一、总体费用回收率，并且在 2016 年对其进行审查，如果该回收率不符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的原则，则有可能提高该比率；并决定在对下文第 15 段和 17 段提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和独立评估后，再对费用回收率进行审查；

5. 强调统一比率的原则也将适用于差别费用回收率，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协作，避免在调动资源过程中出现竞争，还赞同以下差别费用回收率结构：

(a) 对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主题捐款，统一降低 1%(8%-1%=7%)，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为临时安排，保持 8%的比率；

(b) 对于政府分摊费用、南南捐款和私营部门捐款，维持现有的优惠比率；

6. 决定利用以前的费用回收率履行现有协议，而新协议或延续协议将遵守本决定；

7. 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当紧迫情形需要时，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必须逐案考虑免于实行费用回收率，同时考虑到具体的优先事项、产生较低

管理费用的模式以及统一目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免于实行的情形;

8. 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的费用回收方法及相关比率;

9. 注意到综合预算指导原则载于:(a) 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编制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b) 文件 DP-FPA/2013/1-E/ICEF/2013/8 表 6 载列的对费用回收数额统一列报的模拟综合资源计划;

10. 重申必须就 2014-2017 年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综合预算同执行局定期磋商,并且作为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一部分,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出非正式的综合预算草案,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供会议审查;

11.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出完全透明、连贯一致的费用计算提议,使捐助者能够了解直接向各方案和项目收取的费用,以及所适用的费用回收率;

12. 强调应日益高效、透明地使用费用回收资源,并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其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从费用回收中收到的数额及其使用情况;

13.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进一步实现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期减少管理费用,努力按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尽量降低必要的回收率,并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资料;

14.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根据上述核定费用回收率和综合预算概念框架,分别编制拟议综合预算;

1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同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其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关于核定费用回收率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核定的基本计算方法和所列入的每个费用类别;前两个财政年度的实际费用回收率;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原则遵守情况的分析;

16. 还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视需要就核定费用回收率调整数提出建议,提交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

17. 要求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率方法是否符合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10

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忆及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了 2013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阁下(吉布提)

副主席：Andy Rachmi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Eduardo Porretti 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Boyan Belev 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Merete Dyrud 女士(挪威)

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1)。

通过了 201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3/1)。

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3/CRP.1)。

核准了 2013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执行局 2013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3 年年度会议：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2013 年第二届常会：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通过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口头报告的第 2013/1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开发署)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和南非

亚洲及太平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次区域方案

阿拉伯国家：利比亚、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和尼加拉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6 号决定。

项目 4

评价(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下列内容的第 2013/2 号决定：(a) 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b) 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项目 5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第 2013/3 号决定。

项目 6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孕产妇保健专题评价的第 2013/5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政策订正草案的简报。

项目 8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

阿拉伯国家：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和尼加拉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6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听取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最新情况。

联合部分

项目 9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2013/7 号决定。

项目 10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署长及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 2013/8 号决定。

项目 1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的第 2013/9 号决定。

项目 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听取介绍 2012 年初步成果及利益攸关方就资发基金未来进行协商的最新情况。

联席会议

2013 年 2 月 4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举行联席会议，主要讨论下列议题：(a) 落实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建议；(b) 利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还进行了下列通报和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

关于 2008-2013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评价初步结果的非正式磋商；

关于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路线图的非正式协商；

通报资发基金根据执行局授权进行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根据第 2012/12 号决定)；

人口基金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非正式磋商；

项目厅

关于编制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讨论关键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11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关于该计划的年度报告：2008-2012 年业绩和成果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DP/2013/11)；
2. 欣见在所有成果领域据报取得进展；
3. 鼓励开发署将报告所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年度会议上提出的评估报告所列的经验教训，用于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4. 又鼓励开发署在今后报告中继续改善其成果报告制度，以确保提供更多以证据为基础的关于得到落实的预期成果总体情况的信息，包括提供关于开发署对发展作出的贡献的分析性说明，以及查明的问题。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2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

执行局

1. 回顾其有关署长关于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的 2012/9 号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制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时开展的协商和参与过程，并要求开发署继续以包容性方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商，以便完成战略计划及其附件定稿供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
3. 注意到战略计划列入的一些用语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政府间认可，因此这些用语不能被认为是得到政府间同意；
4. 赞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新愿景说明，即帮助各国同时实现消除贫穷和显著减少不平等和排外现象；
5. 欢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结构和框架，包括其提出的重点工作领域和发展成果，认识到其确切内容仍在发展中，并要求开发署，除其他外，根

据在执行局 2013 年年会上及在持续的过程中从会员国得到的意见和投入，拟定草案的最终版本，这将需要进一步磋商、澄清和修订，并铭记着需要有组织的重点，需要最后定稿并需要得到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批准；

6. 要求开发署根据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框架和结构，并在认识到其确切内容仍在发展的情况下，开始采取行动完成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定稿，供执行局在其第二届常会通过；

7. 注意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草案的结构和方法，认识到其确切内容仍在发展，并要求开发署进一步制订指标、基线、里程碑和目标，以期最迟在 2014 年年度会议完成定稿；

8. 注意到，正如国家一级方案编制文书所反映，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在方案国家的实施必须考虑到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关于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对话，并以需求为导向；

9. 要求开发署及时向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将如何实现结果，除别的以外，清楚显示各项产出如何与开发署直接相关；产出如何与成果挂钩；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作为实现成果的一种手段；

10. 注意到开发署努力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包括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内；要求开发署使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与这些任务规定完全一致，还要求开发署继续对其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讨论作出贡献，以期制订跟踪四年期审查执行情况的方法；

11. 回顾 2013/2 号决定第 2 段，并要求开发署在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充分考虑到在本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期间向执行局提出的所有相关评价报告特别是在执行局 2013 年年会上提出的评价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12. 要求开发署及时为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组织将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合作和分工，包括在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与其合作分工，以期加强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改善在当地的成果和交付给方案国家的成果；

13. 要求开发署在为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草案定稿时，指出每年为 2014-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的发展成果分配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

14. 要求开发署在完成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定稿供第二届常会通过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包括关于使南南合作成为主流以及关于开发署需要有效参与解决极端贫穷的意见。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3

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报告 (DP/2013/13) 及其附件；

2. 关切地注意到对 2012 年经常资源的捐款减少 13.2%，从 2011 年 974 510 000 美元减至 846 100 000 美元，远低于 10.5 亿美元的 2012 年经常资源订正筹资目标 (DP/2011/22，第 204 段)；

3. 又关切地注意到对开发署的捐款总额 (经常和其他资源) 从 2011 年 48.2 亿美元降至 2012 年 46.4 亿美元；

4.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

5. 重申核心/经常资源因为其具有联合性质，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重申开发计划署需持续解决核心/经常和非核心/经常资源之间的失衡；

6. 强调需要避免使用核心/经常资源来补贴由非核心资源资助的活动，包括使用核心/经常资源来支付与管理和支持非核心资金及其方案活动相关的费用；

7. 认识到会员国和开发署应优先分配核心/经常资源和较可预测、灵活、专款专用性较低并与方案国家优先事项包括那些包含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的优先事项以及与开发署与战略计划和任务较一致的非核心资源；

8. 吁请开发署尽一切努力扩大捐助基础，特别是增加向开发署捐款的国家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数目，以减少对有限数目的捐助者的依赖；

9. 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 2013 年经常资源捐款；

10. 敦促有能力的捐助国和其他国家，以多年、持续、可预测及以力所能及的方式，维持并大幅增加对开发署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4

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报告：业绩和成果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09–2013 年全球方案的最后报告 (DP/2013/14)；

2. 建议开发署在2014–2017年战略计划将列出的工作领域提供更多将重点放在方案的综合性政策建议，并将更有效地帮助各国应对日益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发展挑战。

2013年6月13日

2013/15

开发署评价

- (a) 关于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的年度报告
- (b) 对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c) 对全球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d) 对非洲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e) 对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f) 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g) 对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h)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i) 对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贡献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欣见开发署管理层承诺进行评价和在整个组织创造评价文化，并欣见评价办公室的承诺和工作；鼓励开发署管理层和评价办公室继续这些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在机构、区域和国家各级及时为评价功能提供适当资金，作为维护其有效性和独立性的一种方式的重要性；并请开发署管理层，在执行局批准评价职能经费分配后，在对此作出任何变化时征求执行局的意见；

2. 注意到开发署管理层努力确保管理层对所有集中和分散的评价都作出回应，并定出采取行动的具体时间表；

3. 又注意到关于依照执行局第2010/16号决定对开发署政策进行独立审查的建议；并请评价办公室在执行局指导下促进这一审查；

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DP/2013/16) 和管理层的回应：

4. 注意到在2012年依照规定完成国家方案评价的情况有所增加；

5. 请开发署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继续有系统地以高效价比的方式支持建立国家评价能力，这项工作须有明确目的、可衡量目标和时间表；

6. 请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在其整个评估工作中，包括在加强本组织评价文化的工作中，更好地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主流，并在今后报告中报告这项努力；

7. 注意到分散评价的质量有所提高，但同时注意到国家办事处一级的监测和评价能力下降；欢迎同行审查小组的建议，即应显著加强分散评价和中央评价职能之间的联系；并赞同需要进行形成性评价，以了解为何在开发署工作的一些领域，分散评价和监测的质量仍低于标准；

8. 批准经修订的 2013 年工作方案，并要求开发署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就其余两个专题评价的拟议主题进行口头说明，供执行局审批；

9. 注意到 2014 年工作方案处于早期制订阶段，要求评价办公室向 2014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供充分整合开发署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的详细工作计划；又要求在 2014 年工作计划中列出开发署全面的中期评价计划；

10. 欢迎报告所载同行审查小组关于方法和知识共享问题的调查结果，并敦促评价办公室实施小组的建议；

11. 批准将重点放在衡量影响的新系列评价，并支持评价办公室与方案合作伙伴进行联合评价的努力；

对开发署 2008-2013 战略计划的评价(DP/2013/17)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13/18)：

12. 敦促开发署在制订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优先在国家一级提供支持的建议；又要求开发署还考虑到下列评价结果和建议：(a) 有重点和明确的战略方向；(b) 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建设和增强成果的可持续性；(c) 使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作用和职责分工更加明确；(d) 加强问责制框架，包括监测、评估和报告；

13. 回顾第 2013/2 号决定第 2 段，并要求开发署充分考虑到在 2008-2013 年的当前战略计划期间，特别是在 2013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期间向执行局提出的所有相关评价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14. 欣见证据显示自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通过以来开发署已经成为更强大的组织，并且开发署很可能在其所有重点领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5. 敦促开发署更好地处理共有问题，如国家一级的能力发展和性别平等问题，加强知识管理和学习及使其制度化，这是开发署对发展成果作出贡献的中心部分；

16. 请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3 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进行简报，说明开发署如何处理在 2008-2013 年的当前战略计划期间，特别是在 2013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期间向执行局提出的所有相关评价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对全球方案的评价(DP/2013/19)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13/20):

17. 注意到关于全球方案的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18. 请开发署在2014-2017年的新战略计划和未来的全球计划中考虑到并充分纳入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该报告提出的问题,包括需要:(a) 全球方案对开发署区域和国家方案有更明确界定的增加值;(b) 更系统化的知识共享方法;(c) 在所有专题领域更好地纳入性别平等,并在方案规划和实施中为性别平等分配适当资源;(d) 为政策和区域办公室之间有更有效的协调制定更清晰的问责制;

19. 要求开发署确保全球方案的制订包括明确阐述的成果框架,还要求在2014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全球方案;

20. 注意到关于最迟在2014年6月制定用以指导咨询服务的机构战略的建议,以及管理层在回应中接受此项建议;要求该战略处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分配咨询服务资源以支持在国家一级有更强好的业绩问题,并更明确地区分‘政策’功能和提供‘咨询或技术’专长之间的区别;

对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评价(DP/2013/21、DP/2013/23、DP/2013/25、DP/2013/27、DP/2013/29和DP/2013/31)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13/22、DP/2013/24、DP/2013/26、DP/2013/28、DP/2013/30和DP/2013/32):

21. 注意到对各区域方案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22. 请开发署在2014-2017年的新战略计划和未来的区域方案中考虑到并充分纳入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各报告中提出的系统问题,包括需要:(a) 与开发署2014-2017年战略计划以及区域需要和要求一致的明确和有重点的区域框架和以结果为导向的区域战略;(b) 改进关于成果的监测、评价、报告和沟通;(c) 将其专业知识集中在开发署优先专题、跨国交流和知识共享的区域服务中心;(d) 在设计区域方案、战略和项目时,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包容性协商;

23. 认识到开发署在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24. 注意到开发署努力使南南合作成为其各方案的主流,并要求开发署在这方面,特别是在关于南南合作的知识共享平台和机构报告系统领域,采取更系统的方法,以期加强学习和/或系统地提供有关业绩的信息;

25. 请开发署说明开发署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事处两者的分工、作用、职责以及在实现成果方面的问责制,并确保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成为开发署为帮助增

强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能力而作出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

2013年6月13日

2013/1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相关者就资发基金未来情景进行的磋商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报告 (DP/2013/33) 并欣见资发基金在实现设定目标方面表现继续强劲；
2. 欣见 2012 年资发基金在其与 2015 年后发展纲领的讨论相关的专业领域采取的新举措以及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建立的伙伴关系；
3. 关切地注意到资发基金有限的核心资源与其快速增长的非核心资源之间日益失衡，这将在短期内阻止资发基金履行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本投资的核心任务，并认识到管理层有必要作为高优先事项来处理这种不可持续的情况；
4. 又关切地注意到有系统地使用核心预算来支付非核心捐款资助的项目的行政费用，可能进一步防止资发基金履行其任务，在这方面欣见先前采取的旨在缓解资发基金核心资源所受压力的措施，尤其是第 2013/9 号决定；
5. 还关切地注意到资发基金依赖数目很小的捐助者来提供核心资源，并确认管理层需要加紧努力扩大核心捐助基础，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
6. 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对资发基金核心资源作出捐助，以确保其可以达到年度核心资源为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临界量”目标，从而确保至少可继续支持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

2013年6月13日

2013/17

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演变的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方案作用 and 功能的演变及其如何影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运作的报告 (DP/2013/34)；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通过其自 1971 年以来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承诺如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对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志愿服务文化作出的贡献；

3. 确认所有发展伙伴过去和现在正在作出为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工作作出努力，尤其是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作出贡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目前提供了在全球部署的大部分联合国志愿人员；

4.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秘书长五年行动纲领背景下在制订和推动青年志愿者方案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

5. 欣见大会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依照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关于在下一个十年将志愿服务纳入各项工作的第 67/138 号决议，制定关于在下一个十年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的行动计划，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6. 欢迎第 67/138 号决议，其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协助促进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7. 确认开发署继续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提供方案、财政、行政和法律支助，帮助其实现其任务；

8.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制定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的举措。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18

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 (DP/2013/37)；

2. 注意到开发署对将资发基金纳入方案拟定安排问题提供的信息；重申关于将资发基金纳入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并要求开发署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前就实际分配给资发基金的数额的理由提供进一步信息；

3. 回顾第 2013/4 号决定，确认 DP/2013/37 中提供的信息，并要求开发署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正式讨论综合预算前的非正式讨论中，提供信息说明在下列固定项目下资助的各项职能的资金需求及其理由、相互关系和协同增效效应：发展支助服务、经济学家的方案、政策咨询服务以及发展研究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9

执行主任 2012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2 年报告的各项文件：[DP/FPA/2013/3 \(Part I、Part I/Add.1 和Part II\)](#)；
2. 注意到在实施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发展成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人口基金已在一些全球进程起重要的全球领导作用，这些全球进程旨在加速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纲领方面取得进展，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关于 2015 年后发展纲领的讨论；
4. 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帮助加快在 2015 年年底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 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这一目标的完成继续落后于其他千年发展目标；
5. 鼓励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继续改善对基金如何促成结果、处理风险和纳入经验教训的分析；
6. 确认人口基金已在实施其修订的战略方向和通过业务计划处理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提出的建议方面作出努力，并承认人口基金因此正在成为一个更加以结果为导向的组织；
7.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基于周到思考 and 研究的包容性协商和参与过程是为了制订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
8. 注意到在方案国家实施战略计划时，必须如国家一级方案拟订文书所反映的那样，考虑到在国家一级进行的有关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的对话，并以需求为导向；
9. 欣见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列出早先在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DP/FPA/2011/11](#))中同意的战略方向；
10. 呼吁人口基金在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进一步发展其对人口动态、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人发会议纲领的组成部分——的计划参与，从而显示此种参与如何有助于实现人口基金的战略目标，包括关于最弱势和边缘化的妇女、青少年和青年的目标；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为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包括在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内所作的努力，要求人口基金使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与这些任务完全一致，进一

步要求人口基金继续促进与其他基金和方案讨论，以期制订共同方法来跟踪四年度审查的执行情况；

12.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根据各国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参与的建议，确认——分别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第 17 至第 31 段和第 88 至第 98 段描述的——关于根据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战略重点制订业务模式和资源分配系统的原则，注意到这仍有待最后敲定，并在这方面要求人口基金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如何实施这项工作的问題；

13. 要求人口基金进一步阐述将如何规划和预算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期间的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活动，并要求人口基金显示其在各级的工作如何有助于实现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所反映的本组织战略目标；

14. 赞扬人口基金提出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草案，以便与执行局进行协商；

15. 鼓励人口基金在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其将如何在考虑到各自授权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包括与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分工合作，以增强凝聚力，避免重叠和重复，终极目标是改善在当地取得的成果和在方案国家交付的产出；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制订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时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将如何实现结果，并除别的以外，显示各项产出如何与开发署直接相关，产出如何与成果挂钩，以及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16. 赞赏地注意到 2014-2017 年成果框架草案得到改进，并要求人口基金将成果和产出的基线和目标纳入成果框架；

17. 认识到必须在下列方面加强和实现稳定性和可预见性：(a) 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的捐款，这是其业务的基础和基石，及 (b) 质量更好的专用捐款；

18. 认识到缴纳会费必须及时，才能保持流动性及持续实施方案以协助各国实现人发会议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才能使人口基金能够参与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纲领有关的所有过程和活动。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20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DP/FPA/2013/4)；

2. 注意到在 2012 年,对经常资源的捐款收入减少 2.9%,从 2011 年 450 700 000 美元降至 437 500 000 美元,低于战略计划经修订的 2012 年经常资源 5 亿美元筹资目标。在 2012 年,对共同筹资资源的捐款收入增加 12.5%,从 2011 年 440 100 000 美元增至 525 700 000 美元,远高于 3.3 亿美元的目标(DP/FPA/2013/4,第 9 和第 10 段);

3. 又注意到 2012 年对人口基金的捐款总额(经常和共同融资资源)增加 8.1%,从 2011 年 890 800 000 美元增至 963 200 000 美元;

4. 赞扬人口基金为扩大供资基础以及从多元来源包括从私营部门动员更多资源和其他形式支助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5.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对保持其工作的多边性、中立性和全球性是必不可少的,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为其主题基金和方案动员补充资源;

6.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核心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上半年作出多年承诺,以确保能够有效地制订方案;

7. 鼓励所有方案国家政府扩大对自己国家方案的捐款;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对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3、4、5 和 6 的支助,以加快取得结果,使在 2015 年年底前能够实现各项目标;

9.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大的政治支持、更多的财政支持以及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使其能够更多地帮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1

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评价和审查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两年度报告的第 2012/26 号决定;

2.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载有关于评价的关键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基金和方案,包括人口基金;

3. 欣见人口基金在制订订正评价政策时采用成员国和专家提供大量意见的咨询和包容性过程;

4. 核准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DP/FPA/2013/5);

5. 欣见建立一个直接向执行局报告并承负订正评价政策所列作用和职责的独立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
6. 认识到加强问责制、加强体制学习和更好的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是评价的三个同样重要的目的，并强调评价有助于更有效的方案拟定；
7. 赞赏地确认人口基金为确保独立、可信和有用的评价职能所采取的措施；
8. 要求人口基金通过建立合适的实施机制，包括适当的区域评价支助及更多评价领域的的能力，确保基金各层级遵守评价政策；
9. 要求人口基金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综合预算时，为评价办公室和总体评价功能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而同时鼓励基金尽可能保留方案可用资源；
10. 要求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任命、延任和/或解雇评价办公室主任时，按照联合国评价组的标准咨询执行局；
11. 要求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在每年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评价活动和结果的信息以及订正评价政策和两年度评价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
12. 要求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从 2013 年开始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出有预算经费的两年度评价计划；
13. 要求人口基金确保对评价政策的任何审查不仅着眼于政策本身，而且还着眼于其实施。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2

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 (DP/OPS/2013/2) 及其中关于本组织运营和管理结果的细节；
2. 注意到：(a) 项目厅往往在最具挑战性的环境中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工作业绩作出显著贡献；(b) 更多地将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和对其核心专长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采购和项目管理进行的投资；
3. 注意到项目厅支持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为有需求的人开展与其相关的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项目厅表现出有能力：(a) 通过采用国际公认的业绩标准等方法不断提高其效率；及 (b) 加强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同时降低其管理预算。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3

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项目厅在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采取的协商过程；
2. 赞同载于文件 DP/OPS/2013/3 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认识到其以先前的决定和政策指引为基础；
3. 欣见项目厅更有重点地向联合国内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将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国家自主掌控和发展能力，认识到这项做法牢牢扎根于项目厅自筹资金的事业模式；
4. 赞赏地注意到项目厅的战略计划列入一些加强项目厅对广泛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其他组织、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贡献的措施，并鼓励项目厅今后继续在这方面对合作伙伴作出贡献；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谋求加强合作提高效率，考虑到项目厅的竞争优势在于其得到授权的专才领域：采购、基础设施及项目管理，包括提供执行、交易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6. 鼓励项目厅，在其授权工作领域，对创新和调整适用可持续发展和质量方面的最佳实践标准作出贡献；
7. 支持建立可持续发展筛检工具，以便根据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来审查项目厅参与的项目，并要求项目厅在这个工具完成后供广泛分享。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 (a) 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 (b) 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 (c)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2 年活动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1. 欣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持续承诺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在这方面欣见关于公开披露内部审计的决定得到实施；
2.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自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一再出现的关于项目管理和监测、采购和人力资源的建议数目庞大,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及时彻底处理在这些领域一再出现的未决问题;

4. 赞赏地注意到各组织在筹备更多的联合审计,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相互协作,并与其他联合国发展组织合作,以寻找采取更多联合做法的机会,并强调审查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重要性,此项审查应为适当应用这个由各组织共同制订的做法提供明确指导;

5. 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确保其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以有用、年年一致、便于组织之间进行比较的方式向执行局提供关于指控、调查和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同时提供一个表列明已举行的内部审计和已收到评等;并清楚说明优先审计事项如何处理当前和新出现的风险;

6. 强调需要为审计和调查办事处包括为调查职能提供充分资源,以便办事处能够有效执行其所有任务;

关于开发署:

7. 注意到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DP/2013/35)、其附件和管理层的回应;

8.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9.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2 日历年的年度报告;

10. 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对开发署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要求开发署评估和确保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资源,包括人员配备,足以应对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需求;

11. 重申审计咨询委员会对大量未决的调查案件可能会损害开发署的整体诚信和声誉,鼓励开发署优先清理前期转来案件;

关于人口基金:

12.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DP/FPA/2013/6)、其附件和管理层的回应;

13.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在人口基金的监督职能,并重申维护这些职能的质量、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重要性;

14. 确认和支持监督事务司参与联合监督活动;

15. 注意到文件DP/FPA/2013/6/Add. 1所载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16. 注意到审计风险评估发现人口基金面临重大风险，鉴于此，鼓励人口基金加倍努力，按照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整个组织的风险管理，并期待在2013年12月看到机构风险管理计划；

17. 要求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克服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方案业绩审计所查明的局限性和弱点的进一步信息；

18.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执行未实施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人口基金紧急实施仍存在的未实施建议，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建议；

19. 注意到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的重要性，并注意到2012年审计方案未完全执行的程度，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确保监督事务司有适当应对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需求的适当财力和人力资源；

20. 赞赏地注意到监督事务司根据确定的关键优先事项和风险计划各项审计活动，并敦促监督服务司在其向执行局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审计计划在何种程度上明确处理了这些优先事项和风险；

关于项目厅：

21. 注意到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2012年年度活动报告(DP/OPS/2013/4)及其附件；

22. 注意到在实施历时超过18个月的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注意到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2012年年度报告(依照执行局第2008/37号决定)。

2013年6月13日

2013/2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3/36, DP/FPA/2013/2 和 DP/OPS/2013/5)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的回应；

2. 认识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对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道德、诚信和问责制文化作出重要贡献；

3. 欢迎道德操守办公室通过面对面的培训、在线沟通和社交媒体来加强推广和提高对其服务的认识，并欢迎其承诺和努力保护工作人员免在报告不当行为后遭到报复；

4.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参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和多边组织的伦理网络；

5.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让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参与相关高级主管会议和决策过程的做法；

6. 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通过提供适当资源等方法继续加强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能，以执行关于加强诚信和遵守规定的组织文化的建议，确保其道德操守办公室可以有效工作以识别和满足各级工作人员的道德操守需要，并为组织带来最佳做法。

2013年6月7日

2013/26

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其 2013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批准 2013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2)；

批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13/9)；

议定执行局 2013 年未来会议的以下时间安排：

2013 年第二届常会：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通过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关于该计划的年度报告：2008-2012 年业绩和成果”的第 2013/11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3/11/Add.1)；

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13/11/Add.2)。

项目 3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通过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第 2012/12 号决定。

项目 4

供资承诺

通过关于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的第 2012/13 号决定。

项目 5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按照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就 2014 年人类发展报告进行协商的口头报告。

项目 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开发署)

通过关于开发署 2009-2013 年全球方案的第 2013/14 号决定；

注意到阿富汗、安哥拉、肯尼亚和委内瑞拉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DP/2013/15)；

批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和巴拉圭国家方案延长至第三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批准科特迪瓦国家方案延长两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批准南苏丹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1 日；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包括成果和资源框架；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埃及埃及国家方案文件；

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就草案提出的意见：

非洲

贝宁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BEN/2)

布隆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BDI/3)

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OG/2)

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NER/2)

尼日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NGA/2)

多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TGO/2)

亚洲及太平洋

不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2013/BTN/1 和Add.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古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UB/2)。

项目 7

评价(开发署)

通过关于下列问题的第 2013/15 号决定：(a) 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b) 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c) 全球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d) 非洲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e) 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f)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g)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h)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i) 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贡献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项目 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通过关于资发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相关者关于资发基金未来情景的磋商报告的第 2013/16 号决定。

项目 9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关于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的演变的报告的第 2013/17 号决定。

项目 18

方案拟订安排(开发署)

通过关于“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的第 2013/1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0

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执行主任 2012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的第 2013/19 号决定；

注意到 2012 年统计和财务审查报告(DP/FPA/2013/3, Part I, Add. 1)；

注意到关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的报告(DP/FPA/2013/3, Part II)。

项目 11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通过关于“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的第 2013/20 号决定。

项目 12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批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批准马达加斯加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批准科特迪瓦方案延长两年；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南苏丹方案延长两年半；

批准突尼斯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

注意到肯尼亚方案延长 6 个月(DP/FPA/2013/9)；

注意到阿富汗、安哥拉、巴拉圭、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方案延长一年(DP/FPA/2013/7, DP/FPA/2013/8 和 DP/FPA/2013/9)；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埃及国家方案文件；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包括成果和资源框架；

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对草案提出的意见：

非洲

贝宁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BEN/8)

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NER/8)

尼日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NGA/7)

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COG/5)

多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TGO/6)

亚洲及太平洋

不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OPS-ICEF/DCCP/2013/BTN/1) 和增编(DP/FPA/OPS-ICEF/DCCP/2013/BTN/1/Add.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古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CUB/8)

项目 13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关于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第 2013/21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项目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3/22 号决定。

项目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关于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3/23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5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关于下列问题的第 2013/24 号决定 (a) 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b) 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 2012 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c)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2 年活动报告。

项目 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通过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第 2013/25 号决定。

项目 17

实地访问

注意到对东帝汶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2013/CRP.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缅甸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3/CRP.1)。

项目 19

其他事项

举行了以下简报和磋商：

开发署

对以下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a) 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的年度报告；(b) 制订下一个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的步骤和时间表(第 2013/1 号决定)；

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和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4-17 年战略框架第一稿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主持。

人口基金

就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

项目厅

就 2014-2015 年项目厅管理预算以及修订项目厅业务准备金计算方法进行的非正式磋商。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27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回顾其有关署长关于战略计划的第 2012/9 号决定和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第 2013/12 号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制定战略计划时开展的包容、开放和参与式的协商进程；
3. 批准 DP/2013/40 号文件中所载的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4. 请开发署进一步将其所有工作和成果领域的重点放在实现战略计划愿景上，这有助于各国同步消除贫穷，并大幅减少不平等和排斥；

5.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努力使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

6. 请开发署以重点突出的方式实施其战略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并符合开发署的任务规定、相对优势和专门知识，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在具体问题上的作用和领导，与它们协调努力，还认识到国家自主权原则以及每个方案国家的不同情况和具体特点；

7. 重申正如国家一级方案编制文书所示，在方案国家执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必须考虑到国家一级关于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对话；

8. 请开发署在执行战略计划时考虑到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提供的指导，并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问责、实效和一致性做出贡献；

9. 注意到战略计划列入的一些用语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政府间认可，因此这些用语不能被认为是得到政府间同意；

10. 注意到在资源与结果挂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赞赏地注意到监测和报告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具体指标纳入其中，作为各基金和方案共同办法的一部分；

12. 请开发署执行战略计划，同时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和完善对公众开放的辅助文件，包括：

(a) 完善 DP/2013/40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基线、目标和年度里程碑，予以适当分类，包括酌情按性别和年龄分类，在 2014 年年会前最后确定，并在整个开发计划署发展收集数据和报告指标的能力；

(b) 在 2014 年年会以前完善七个发展成果的非正式“变革理论”文件。

13. 认识到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是开发署实现其战略计划概述的愿景和成果的关键，并指出开发署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具有均衡、多样代表性的重要性；

14.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4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年度成果报告将根据新成果框架提供的格式和资料的概览；

15. 请开发署署长提交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评估取得的成果、成本效益、评价、相对优势和实现战略计划愿景的进展，向执行局 2016 年年会提出报告。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13/28

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按执行局第 2009/22 号决定中的要求提交的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该决定要求提交一份包括所有预算类别的单一综合预算，其中应更加注重成果，加强与战略计划成果的关联，并与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的综合预算统一方法和编列形式，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及回收的编列形式；

2.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 DP/2013/41 号文件、DP/2013/41 号文件附件一补编中提供的补充资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机构概算的报告 (DP/2013/42) 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 回顾执行局关于综合预算联合路线图的第 2009/22、2010/32、2011/10、2012/27 和 2013/9 号决定、执行局关于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07/33、2010/2、2012/1、2012/28、2013/4 和 2013/18 号决定；

4. 批准基于预计经常资源和其他现有资源及其预计使用情况的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但需遵守本决定的规定；

5. 注意到为 P-5 及以下职等职位人员费用筹资的新战略；

6. 关切地注意到 2014-2017 年期间经常资源估计数，并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为开发署经常资源增加自愿捐款，并请开发署在供资承诺报告中就为增加经常资源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7. 关于综合预算的方案组成部分：

(a) 决定综合预算方案组成部分由之前按照第 2007/33、2010/2、2012/1、2012/28 和 2013/4 号决定的方案编制安排规定的为方案活动分配经常资源的原则和方法来规范：

(b) 授权下列强化措施：

一. 2014-2017 年度经常资源方案拟订基数如下：

2014-2015 年度每年 5.4 亿美元；

2016-2017 年度每年 6 亿美元；

二. 调整 DP/2013/41 表 2 所列综合预算方案组成部分项目的资源分配水平；

三. 回顾执行局第 2013/4 号决定核可对 TRAC-1 和驻地协调活动方案支助的保护措施，保护 TRAC-3 (人类发展报告处和南南合作方案) 不

受年度经常资源方案拟订基数可能低于 5.4 亿美元影响的其他保护措施，对这些项目的进一步保护须符合 9(d) 的规定；

(c) 决定，除上一段授权的变动外，之前通过方案拟订安排规定的综合预算方案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立法规定保持不变。

8. 关于综合预算的机构组成部分：

(a) 核准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机构组成部分的经常资源批款 15.104 亿美元，注意到 7.883 亿美元指定用于 2014-2015 年度，7.221 亿美元指定用于 2016-2017 年度，考虑到 DP/2013/41 中讨论的过渡措施被逐步淘汰；

(b) 注意到需要维持审计和调查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评价办公室足够的资源水平，并要求其根据经执行局批准的或者提交执行局参考的工作计划的预算拨款作为单列分项目列报；

(c) 同意，在由于总体财务框架的重大变化而需要做出调整的情况下，2015 年第二届常会将 2016-2017 年期间综合预算机构组成部分进行适当审查；

(d) 决定，在维持现有安排方面，2014-2017 年期间，除了上文第 8(a) 段的拨款外，给予署长特别授权，可最多把 3 000 万美元经常资源用于安保措施；并决定开发署将根据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安保部)指示所述，把这些资金的使用限于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并将在其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在这方面，请开发署通过一份文件向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更多资料，说明：

- 一. 保留数额的理由；
- 二. 在什么情况下使用；
- 三. 安保部指示所述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以及开发署在这方面的作用；
- 四. 这项规定下承付款项审查时间表；

9. 请署长：

(a) 根据综合预算和增编报告支出，包括解释资源分配拟议变动；

(b) 每年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最新综合资源计划和其不同细列项目批款，供其审查；提交该计划前先对其所依据的财政预测进行审查；

(c) 确保综合预算连同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进一步评估这些机构组成部分和方案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

(d) 向 2017 年年会提交累积审查，以期为执行局审议今后的资源分配作出贡献；

(e) 按照执行局第 2013/9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年会上结合综合预算中期审查，向执行局说明订正费用回收方法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时提出任何相关建议，并在中期审查中评估如何加强成果预算编制；

(f) 在完成开发署结构审查后，每年事后向执行局提交资料，按地点说明分配给员额的资源；

(g) 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执行情况和中期审查准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13/29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 [DP/2013/43](#) 和 [DP/2013/43/Add. 1](#)；
2. 关切地注意到经常资源减少及其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让开发署能够提前规划、展现战略眼光以及随时作出反应，并在方案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最脆弱的方案国家)提供可预测的差别服务；
3. 注意到非常有必要提高其他资源捐款的质量和可预测性，这些资源是对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4. 敦促会员国尽早承诺为开发署 2013 年及其后经常资源捐款，尽可能通过多年认捐做出承诺；
5. 回顾供资可预测和及时付款的重要性，以避免经常资源的流动性受限制。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30

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的供资

执行局

1. 回顾并重申普遍性原则应当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 回顾其关于开发署方案规划安排的第 2012/1、2012/28 和 2013/4 号决定；
3. 核可关于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供资的文件 [DP/2013/45](#)；

4. 决定，就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而言，在 2014-2017 年期间该国国家方案至少达到 1 200 万美元的前提下，开发署通过经常资源为在该国的实体存在供资，供资内容包括：全额资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包括履行关键领导和协调职能的最低办事处能力，以及文件 DP/2013/45 第 16 段表 3 所述必要、关键的贯穿各领域能力的 25%；

5. 决定将保留在净捐助国全额资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职位和适当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能力的现行政策，前提是这个国家方案在 2014-2017 年期间至少达到 1 200 万美元；

6. 重申所有方案国家都必须履行其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方面的义务；并在这方面请开发署根据文件 DP/2013/45 第 19 段，与受影响方案国家密切协商，提议解决悬而未决的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债务问题的机制，考虑到：(一) 谈判一个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债务偿还时间表；(二) 在审查实体存在供资问题之前，通过一个合理的时限，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报告所有悬而未决的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债务的状况。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13/31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制订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DP/FPA/2013/12) 时开展的协商进程；

2. 核可 DP/FPA/2013/12 号文件中所载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及其所附文件，但须遵守本决定的规定；

3. 欢迎在资源与结果挂钩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努力使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与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

5. 请人口基金执行战略计划，考虑到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提供的指导，并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问责、实效和一致性做出贡献；

6. 赞赏地注意到监测和报告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具体指标纳入其中，作为各基金和方案共同办法的一部分；

7. 关于战略计划第 82 段和附件中的有关段落，决定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给方案国家的捐款最低金额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详情如下：

(a) 对于被划为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的国家而言，最低金额设定为 500 000 美元；

(b) 对于被划为中高或高收入的国家而言，最低金额设定为 300 000 美元；

8. 请人口基金用对人口基金被划为中高或高收入的国家为本国方案活动提供的任何任择捐款一对一地匹配资金，最多为 100 000 美元(在最低金额 300 000 美元之外)取代战略计划第 83 段和附件相关段落中的机制；

9. 鼓励被划为中高或高收入的国家在前一年 9 月底以前告知人口基金其为国家方案提供的任择捐款，以便匹配资金；

10. 确认许多方案国家为支持本国方案，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做出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从所有来源调集更多资源的重要性；

11. 确认国家一级方案活动的具体拨款在执行局核准的国家方案文件中确定；

12. 核可文件 [DP/FPA/2013/12](#) 所述的拟议资源分配办法，包括国家分类程序以及下表列出的相对资源份额：

	2014-2015 年 份额	2016-2017 年 份额
红色	50-52%	59-63%
橙色	21-23%	20-22%
黄色	10-21%	6-8%
粉色	15-17%	9-13%

13. 确认按照人口基金的任务规定，以公正、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向单个国家分配资源，适当顾及其需要，并请人口基金作为定期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执行局报告实际资源分配情况；

14. 建议按照人口基金的任务规定，以灵活的方式实施战略计划附件 3 表 1(“按环境分列的参与模式”)中所述的按环境分列的有区别参与模式，适当考虑到方案国家的需求；

15. 请人口基金作为中期审查的一部分，根据最新数据审查国家分类，并在特定国家告知人口基金可能有错误的情况下重新评估对该国的分类；

16. 认识到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在实现战略计划成果方面的作用，并注意战略计划附件 4 和 [DP/FPA/2013/CRP.1](#) 中所详述的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供资办法；

17. 授权 2.75 亿美元预计经常资源，作为 2014-2017 年期间为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最高限额，未决执行局批准不得超过；

18. 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提交 2014–2017 年期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战略框架，供 2014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2014 年年会批准。战略框架基于全组织范围综合成果框架，包括按全球和区域两级分列的预测资源；

19. 请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一个附件中报告根据战略框架实施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情况和所用资金；

20. 请人口基金在 2017 年年底以前最后确定战略计划和 [DP/FPA/2013/CRP.1](#) 所述的统一供资架构，并鼓励人口基金在这样做时与其他基金和方案协商；

21.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16 年年会提交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并请执行主任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结果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审查的结果。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32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欢迎人口基金根据第 2009/26 号决定编制的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第 2009/26 号决定要求提供包含所有预算类别的单一、综合预算，用于补充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

2. 欢迎进一步注重成果，改善与战略计划成果的联系，以及采用统一方法和列报方式，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和回收；

3. 注意到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中的成果和资源要求，包括成果与资源之间的联系(载于文件 [DP/FPA/2013/14](#))；

4. 注意到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决定及其中与预算有关的规定；

5. 核可文件 [DP/FPA/2013/14](#) 中列报的活动和有关费用；

6. 核可 2014–2017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所需资源毛额 6.641 亿美元，并注意到该估计数包括由其他资源费用回收的 1.667 亿美元；

7. 核可从经常资源中向紧急基金提供 500 万美元的年度拨款；

8. 决心所批款项应用于实现与这些资源相关的战略计划成果；

9. 赞同执行主任的提议(类似于第 2008/6 和 2012/3 号决定所载提议)，即特许他在 2014–2017 年期间为安保措施最多可从经常资源中额外动用 580 万美元，

并决定人口基金对这些资金的使用将限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示中规定的新安保任务，且人口基金将在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注意到根据执行局第 2013/21 号决定核可的新评价政策，为评价办公室提供单独预算项目和增加拨款；

11. 还注意到按照第 2013/24 号决定，为监督事务司提供单独预算项目和增加拨款；

12. 关切地注意到经常资源的预测水平，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提供更多捐款，并请人口基金在供资承诺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为增加经常资源将采取的措施；

13. 请执行主任：

(a) 以综合资源计划的形式提供实际财务信息，在向执行局提供的年度报告中评价综合预算的执行情况；

(b) 每年在审查财务估计数后，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最新的综合资源计划；

(c) 按照执行局第 2013/9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对综合预算的中期审查，同时说明调整后费用回收办法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任何有关建议，另外在中期审查中列入对加强成果预算编制的各种办法的评估；

(d) 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在筹备中期审查过程中得到的建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33

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核可净收入目标；

2. 赞同项目厅在管理成果和投入资源实现卓越运营方面的两年期目标；

3. 核可将项目厅业务准备金最低要求调整为管理预算中前 3 年开支平均值的 4 个月金额。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34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国家方案审批流程的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
2. 注意到肯尼亚要求作为例外情况，在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上介绍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3. 决定在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上作为例外情况审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4. 又决定修订后的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将在讨论结束后 6 周内两个组织的网站上发布，且执行局将在 2014 年年度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国家方案文件，无需对其进行介绍和讨论，除非至少有 5 名成员在会议前书面通知秘书处，表示希望将国家方案文件提交给执行局审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35

采购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12 年联合国采购年度统计报告和联合国系统 2012 年的采购活动；
2. 欢迎联合国各实体更积极地参与，为编写联合国采购年度统计报告提供所需的资料；
3. 赞赏项目厅利用关于数据透明度的国际援助透化倡议，将报告透明地提供给公众；
4. 承认年度专题补编的价值及其对促进采购行业专业性的重要意义；
5. 回顾第 2012/25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
6. 承认联合采购举措取得了进展；
7.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并邀请其他联合国实体在联合采购方面继续开展、加强合作，克服加强采购合作的障碍，实现节约，创造价值；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在采购规划和预测方面更密切地合作，以便能够集中需求，更好地影响市场，实现规模经济，创造更高的价值；

9.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报告联合采购活动，就此要求在今后的联合国采购年度统计报告中列入联合采购的详细情况，如物项、数量和价值。

2013年9月12日

2013/36

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可了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13/L.3](#)) 及其更正 ([DP/2013/L.3/Corr.1](#))；

核可了 2013 年年度会议报告 ([DP/2013/38](#))；

同意执行局 2014 年会议的以下时间表：

2014 年第一届常会：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

2014 年年度会议：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日内瓦)

2014 年第二届常会：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

核可了执行局 2014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DP/2013/CRP.2](#))，通过了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3/27 号决定，详见文件 [DP/2013/40](#)。

项目 3

开发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第 2013/28 号决定，详见文件 [DP/2013/41](#)；

通过了关于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3/29 决定，详见文件 [DP/2013/43](#) 和 [DP/2013/43/Add.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 ([DP/2013/42](#))。

项目 4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根据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不经介绍或讨论，无异议通过了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贝宁、布隆迪、刚果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多哥

亚洲及太平洋：不丹(共同国家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古巴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34 号决定；

例外核可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的第三年延期；

注意到东帝汶国家方案的第一次一年延期；

对纳米比亚和墨西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作了评论。

项目 5

评价

注意到按照第 2013/15 号决定所作的口头陈述，介绍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专题评价的拟议专题。

项目 6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差异化实体存在筹资的第 2013/30 号决定，详见文件 [DP/2013/45](#)。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报告“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3/31 号决定 ([DP/FPA/2013/12](#))；

项目 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宜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3/32 号决定 (DP/FPA/2013/14)；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报告 (DP/FPA/2013/15)。

项目 12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核可了下列最终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贝宁、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多哥

亚洲及太平洋：不丹(共同国家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古巴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34 号决定；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第一次一年的方案延期 (DP/FPA/2013/17)；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就其作出的评论意见：

非洲

纳米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NAM/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墨西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EX/6)。

项目厅部分

项目 9

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根据 DP/OPS/2013/6，通过了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3/33 号决定。

共有部分

项目 10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采购活动报告的第 2013/35 号决定 (DP-FPA-OPS/2013/1)。

项目 11**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工作**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13/46-DP/FPA/2013/16)。

项目 13**其他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各自发表的意见。

举行了下列内部简报和协商活动：

开发署

关于 2014-2017 年下一个性别平等战略进展筹备工作的非正式协商。

口基金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5 年过渡两年期预算内评估计划的非正式协商。

项目厅

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年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非正式协商。

2013 年 9 月 13 日

暂行工作计划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1 月 27 至 31 日, 纽约)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1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1-12 时		选举 2014 年执行局主席团
1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1	组织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 通过执行局 2014 年年度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署长发言
		2	开发署中的性别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署长关于开发署 2013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013/1 号决定) • 开发署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第 2013/1 号决定)
		3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草全球国家方案文件 • 起草区域方案文件 • 起草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第 2013/34 号决定) • 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下午 3-5 时	3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续)
	5-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1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6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年期预算内评价计划
		7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草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第 2013/34 号决定) • 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下午 3-4 时	7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续)
	下午 4-5 时		共有部分
		8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1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11 时		项目厅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上午 11-12 时		开发署部分(续)
		5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办公室中期工作方案
	下午 12-1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 3-5 时	4	南南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草南南合作第五个合作框架
	下午 5-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1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12 时	9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待定的决定
		1	组织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 2014 年年度会议暂行工作计划
1 月 31 日, 星期五			
2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下午 3-6 时		